

杨凌示范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杨凌示范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关于开展省级重点林木良种基地、林木采种 基地和保障性苗圃申报认定工作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企业、合作社：

根据《陕西省林业局关于开展省级重点林木良种基地、林木采种基地和保障性苗圃申报认定工作的通知》（陕林种发〔2024〕63号）精神，现就申报工作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程序

逐级申报，申报主体将申报材料报杨陵区林业技术推广站，经杨陵区自然资源局、示范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审核同意后上报省林业局，由省林业局审核认定。

二、条件及要求

（一）省级重点林木良种基地认定条件

1.基地生产和选育的树种已经通过国家或者省林木品种审定委员会审定（包括种源、家系、无性系、母树林或种子园种子等），取得林木良种证；或具有较好的遗传改良基础，良种选育工作扎实，基本具备林木品种审定条件。

2.基地收集保存了比较丰富的育种资源，功能区面积100亩以上（建立母树林、种子园、采穗圃、试验示范林等），材

料档案记录保存完整，配备 3 个以上技术人员、5 个上技术工人。

3.自有土地充足，面积在 200 亩以上，符合耕地保护规定，并在将来有一定的发展空间。基础设施比较完善。

4.优先支持已有科研项目支撑的基地。获得国家及省批准基建项目或科研项目，有专门科研机构及技术人员，有省级以上科研单位作技术支撑，基地持续开展良种选育繁育与测定等工作。

5.基地地理位置及气候、土壤条件有利于目标树种正常生长和开花结实，在目标树种主要栽培或种植的区域，并在全省有较大推广范围或有潜在的推广需求。

6.2011 年以前公布的省级重点林木良种基地，符合条件的需要重新申报确认。

(二) 省级林木采种基地认定条件

1.具有良好的基础设施条件，地理位置和目标树种布局合理，可采种面积根据树种和产量情况而定，原则上要求集中连片 50 亩以上，种子产量稳定，质量优良。

2.采种目标树种为国家或我省推荐的主要造林良种或造林需求量大、潜在推广价值高的树种。

3.生产经营主体明确，具有《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长期从事林木种子生产经营等方面的工作。

4.土地权属明晰，符合耕地保护规定，采种林使用年限从

申报时间算起达5年以上。

5.管理制度健全，档案资料齐全且保存完整。

6.2011年以前公布的省级采种基地，符合条件的需要重新申报确认。

(三) 省级保障性苗圃认定条件

1.当地政府重视支持林木种苗工作，在资金和政策上予以扶持，能够较好完成林草种苗项目，为林业重点生态工程和重大产业发展项目提供优质苗木。

2.取得《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状况良好，无土地权属和债务纠纷，生产用地不属于基本农田，符合耕地保护规定；立地条件优越，交通便利，圃地有一定规模且集中连片，生产经营面积50亩以上，年育苗能力达50万株以上。

3.具有相对稳定的管理人员，技术力量较强，专业技术人员2人以上。

4.在生产中积极培育新品种、应用新技术，主要培育乡土、珍贵等特殊树种苗木；近年使用轻基质容器、穴盘容器、组织培养等技术育苗；基础设施完善，荫棚、自动灌溉等育苗设施设备齐备。

5.管理制度完善，生产经营管理规范，生产经营档案、苗木标签、苗木出圃检验等质量管理制度健全；财务管理制度健全、规范；无生产经营假劣林草种苗情形；近三年内没有发生检疫性林业有害生物危害。

6.2017年公布的省级保障性苗圃，符合条件的需要重新申报确认。

三、申报程序

申报范围严格执行省林业局认定文件的规定，具体上报程序及文件格式要求详见附件。申报材料一式五份。

申报截止时间：2024年7月5日下午18时前。

各申报主体对提供申报资料真实性负责。

联系人：史惠玲

联系电话：029-87016765/15891788605

地址：杨陵区康乐路24号农业农村局院内杨陵区林业技术推广站二楼

附件：陕西省林业局关于开展省级重点林木良种基地、林木采种基地和保障性苗圃申报认定工作的通知及附件

杨凌示范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4年6月20日

